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1) 清盤呈請聆訊進一步延期；及
(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延期計劃會議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布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有關延期清盤呈請聆訊及債權人計劃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大寫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清盤呈請聆訊進一步延期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經雙方透過同意傳票提出聯合申請後，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將清盤呈請的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由公司法官審理。

(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計劃會議投票結果

鑑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懸掛或發出，但訊號未降低或取消，計劃會議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舉行。

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延期計劃會議上，債權人計劃已獲得所需法定多數投票權債權人的批准（即出席延期計劃會議並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的、佔投票權債權價值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的、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有投票權債權人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

本公司現將尋求香港高等法院對債權人計劃的批准及認可。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法庭聽證會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舉行。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並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欣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欣欣女士及邱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志軍博士、段新曉先生及劉斐先生。